

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 特別條例第三條、第六條、第九條修正說明

114年8月14日

經濟部

第三條 強化韌性措施項目

因應**國際情勢變化**

增訂

**基於產業希望
確保供電穩定**



強化電力系統

第六條 預算規模

總經費由5,450億元提高為5,900億元

本次增加**450億元**

- 1 強化電力系統
- 2 加強弱勢照顧與關懷
- 3 發放現金作業
- 4 預留**200億元**

(加強對產業支持，擴大協助範圍)

第1階段編列
5,700億元

第九條 發放現金執行期限

發放現金參照前次經驗
需時6個月

特別預算公布後1個月內開始執行發放作業，
並於7個月內發放完畢